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112年度中簡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國攀

被　　告　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告就所執有發票日期為110年6月1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、支票號碼為NA0000000號支票，是否已為提示，尚代查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